

证券代码：603029

证券简称：天鹅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34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武汉中软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回收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前期交易概述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鹅股份”）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与王小伟签署了《关于武汉中软通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回购协议》（以下简称“《回购协议》”），王小伟以 17,414.73 万元的价格回购公司持有的武汉中软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软通”）51%股权，并约定王小伟分四期支付，第一期转让款于回购协议生效后 5 日内支付 9,413.89 万元，第二期转让款于股权过户完成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2,933.64 万元，第三期转让款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前支付 1,066.78 万元，第四期转让款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前支付 4,000.42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 2020-046 号公告。

王小伟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第一期转让款 9,414.00 万元并支付第一期转让款延迟支付的违约金 24.95 万元后，公司与王小伟按《回购协议》约定办理了股权过户手续。但王小伟未能按《回购协议》约定支付第二期转让款，其于 2021 年 1 月 6 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承诺，第二期转让款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前付清，第三期转让款于 2021 年 10 月 31 日前付清，第四期转让款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付清，并且其将按照《回购协议》承担相应的违约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 2021-001 号公告。

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王小伟向公司支付第二期部分转让款 150 万元，未能按照《回购协议》约定及其本人承诺的期限内付清第二期转让款。公司已催告王小伟按照《回购协议》约定尽快足额支付第二期、第三期转让款及因未及时、足额支付第二期、第三期转让款所产生的全部违约金，并要求其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前付清第二期转让款剩余款项及因迟延履行第二期转让款所产生的全部违约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 2021-033 号公告。

二、股权转让款回收进展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王小伟未能在 2021 年 10 月 25 日前支付第二期剩余转让款及违约金。王小伟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向公司出具书面说明，称其正在出售名下部分资产用于偿还公司第二期剩余转让款 2,783.64 万元，目前其已与交易方签署转让协议，并向公司提供了协议的电子扫描件。根据签署的转让协议付款安排，其预计将在 2021 年 11 月 5 日前收到上述款项后向公司支付第二期剩余转让款。

公司已查阅王小伟提供的转让协议，将持续督促王小伟尽快履行付款义务，并视情况采取一切必要的合法手段和法律措施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

三、风险提示

1、剩余股权转让款收回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小伟尚未支付的剩余股权转让款共计 7,850.73 万元，其中按照《回购协议》约定，已到期未付股权转让款 3,850.31 万元，将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到期的股权转让款 4,000.42 万元。

根据王小伟提供的资料，其正在筹措资金支付第二期剩余转让款，但该事项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出现其资金筹措事项推进延迟或终止的情形，将导致公司在短期内仍无法收回第二期剩余转让款。同时，即使王小伟能够在其承诺的期限内支付第二期剩余转让款，但若其不履行后续付款义务且主要担保物出现重大不利情形，剩余转让款仍存在无法按约定收回的风险。

2、可能对公司当期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为保障公司利益，公司已按照《回购协议》约定采取了相关履约保障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 2021-001 号公告。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回的转让款项 7,850.73 万元，公司将根据转让款回收情况及抵押物价值等综合因素进行减值测试并相应计提坏账准备，这可能将对公司整

体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具体影响情况最终以年度会计师的审计结果为准。

公司主营业务为专用设备制造业，公司经营整体运作正常，现金流充裕，截至目前，上述转让款逾期未对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造成实质性影响。本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7日